

**2024年度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体制改革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

（二）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和维修等；根据授权，承担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统一建设，承办市直机关房屋维修、危旧房改造事务工作；负责制定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方案，参与制定办公用房租金标准。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的经费管理工作。

（三）承担全市一般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务用车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等工作；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预算内专项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四）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参与编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参与制定资产配置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

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五）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直机关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全市公共机构（不含科教文卫体部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费用定额；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按规定指导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后勤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工作。

（七）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的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有关工作，负责异地交流市级领导干部周转住房建设、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按规定负责市直机关住房资金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

（八）根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公用房管理科、国有资产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事务管理科、财务管理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14.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11.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2.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1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12.63	总计	60	1,312.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312. 63	1, 312. 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 79	714. 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2. 23	702. 23					
2010301	行政运行	481. 23	481. 2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1. 00	221.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56	12. 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56	12.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58	76. 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 55	76.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 10	51.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45	25. 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3	0. 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3	0.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 56	53.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56	53. 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89	20. 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 05	31. 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61	1. 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 00	10. 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 00	10. 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 00	1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 56	411. 5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1. 56	411. 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1. 56	411.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 14	46.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 14	46.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 14	46.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2.63	657.50	65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79	481.23	233.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2.23	481.23	221.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81.23	481.2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1.00		22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6		12.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6		1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8	7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5	7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0	5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5	25.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6	5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6	5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9	2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5	31.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1	1.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56		411.5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1.56		411.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1.56		41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4	4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4	4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4.79	714.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58	7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56	53.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11.56	411.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14	4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2.63	1,312.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12.63	总计	64	1,312.63	1,3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2.63	657.50	65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79	481.23	233.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2.23	481.23	221.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81.23	481.2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1.00		22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6		12.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6		1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8	7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5	7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0	5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5	25.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6	5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6	5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9	2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5	31.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1	1.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56		411.5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1.56		411.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1.56		41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4	4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4	4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63	30201	办公费	7.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49	30202	印刷费	1.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9.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1.10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5	30207	邮电费	0.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0.8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58	30213	维修（护）费	3.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5	30229	福利费	27.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			
人员经费合计		545.59	公用经费合计					1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15		28.80	0.00	28.80	0.35	29.15		28.80	0.00	28.80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31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5.62 万元，减少 50.8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减少了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12.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2.6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1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51万元，占50.09%；项目支出655.12万元，占49.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1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5.62 万元，减少 50.8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2.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5.62 万元，减少 50.8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2.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14.79万元，占54.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58万元，占5.83%；卫生健康支出53.56万

元，占4.08%；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占0.77%；城乡社区支出411.56万元，占31.35%；住房保障支出46.14万元，占3.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910.73万元，全年预算数1618.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1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91.21万元，支出决算为48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6万元，支出决算为221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类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拨付信创工程工作经费2.56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1.16万元，支出决算为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58万元，支出决算为2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处级以上疗休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0.9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0.07万元，支出决算为3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1.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了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等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3.2万元，支出决算为4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5.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1.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0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5万元，支出决算为29.15万元，完成预算的82.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的1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59万元，减少62.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3.5万元（其中局本级3.5万元、公务用车平台3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其中局本级1.8万元、公务用车平台27万元），完成预算的8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1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5万元，占1.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8万元，占98.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全年共接待4批次、29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8.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平台车辆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通行费等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其中：局机关 1 辆、市公务用车平台 3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05万元，减少8.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35万元，减少9.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等。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用于召开全市机关事务业务知识学习座谈会，人数近200人，内容为关于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工作开展学习座谈。

三类会议是用于召开全市机关事务业务知识座谈会，人数近200人，内容为关于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工作开展学习座谈。

培训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召开全市机关事务业务知识培训会。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5.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4.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5.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2辆（其中：局机关1辆、市公务用车平台3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既包括列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也包括本部门主管但列入财政公共专项的项目。2024年列入本部门预算的整体支出131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5万元，项目支出655.12万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8个（其中：涉及财政公共专项5个），涉及资金655.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98.11分，等级为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能

本单位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体制改革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

2、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和维修等；根据授权，承担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统一建设，承办市直机关房屋维修、危旧房改造事务工作；负责制定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方案，参与制定办公用房租金标准。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的经费管理工作。

3、承担全市一般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务用车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等工作；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预算内专项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4、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

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参与编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参与制定资产配置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5、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直机关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全市公共机构（不含科教文卫体部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费用定额；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按规定指导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后勤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工作。

7、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的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有关工作，负责异地交流市级领导干部周转住房建设、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按规定负责市直机关住房资金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

8、根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0、有关职责分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

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二）机构情况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办公用房管理科、国有资产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事务管理科、财务管理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6个科室。本单位下设独立核算二级机构1个，单位名称为株洲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构性质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编制人数31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6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数32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16人），退休人员1人。事业编制人员全部纳入局机关统一管理，退休人员纳入社保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51万元，项目支出655.12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664.73万元，实际支出657.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45.5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1.91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二级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既包括列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也包括年初未列入本部门预算但由本部门管理的财政公共专项。全年发

生项目支出 655.12 万元，比年初预算 246 万元增加了 409.1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5 个财政公共专项项目支出。

2024 年年初列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有 3 个，一是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专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及运转专项，年初预算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30 万元。三是运转类项目机关事务专项，年初预算 106 万元，实际支出 91 万元。

2024 年增加的财政公共专项支出有 5 项，分别是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 349.36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经费支出 10 万元、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62.2 万元、市直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费 1878.21 万元、市直单位“三供一业”改造资金 801.64 万元。根据职能口径归口管理原则，以上 5 个项目纳入本部门绩效评价范畴，其中市直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费、市直单位“三供一业”改造资金项目为财政直拨不在本单位决算报表列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充分发挥财政预算资金效益，围绕部门职能职

责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了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年初预算数 910.7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18.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1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11%。

2、绩效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单位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完善服务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保障实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国有“三资”盘活方面创造新效益。将公有住房、经营性资产、公共资源等方面的 210 处资产纳入全市国有资产处置清单，按照“分类分批处置”“成熟一批处置一批”原则，统筹推进有效盘活，预计实现处置收入 3 亿元。其中，6 处土地和房屋公开挂牌出让创收 2.67 亿元；委托类经营性资产实现租金收入 644.68 万元；组织实施公共机构及市属高校屋顶光伏资源项目，2 个项目合计实现经营权拍卖收入约 2000 万元；牵头推进市属四所高校非核心教学设施经营权项目，预计每年为九郎山集团新增流水资金达 2000 余万元。

在公车运行保障方面蹚出新路子。一是探索分时租赁新模式。为缓解公务出行用车压力，打通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堵点，确定天元区、芦淞区、渌口区为第一批“分时租赁”试点区域，为模式推广总结经验做法。二是开辟基层赋能新路径。我局以服务基层为导向，全面调研掌握我市乡镇公车配置情况，跨层级将省局下拨支助的 9 辆公车全部交付基层使用，有力提升了偏远乡镇公务用车保障能力。三是推行智能监管新场景。全面落实公车信息化管理“一张网”要求，全力完成全省首批“互

联网+监督” 公车管理信息平台试点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推广使用，提高公车全过程监管效能。

在公房建设管理方面展现新担当。一是项目化改造。在财政极度吃紧情况下，我们千方百计落实专项资金，按节点完成原商检大楼、团结大院修缮任务；协调启动市委机关食堂下水道改造、惠明楼食堂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步做好了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二是系统化调剂。着眼构建市直单位集中办公格局，盘活调剂办公用房资源 1300 m²，配置满足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数据局等单位用房需求。三是规范化保障。深入贯彻“过紧日子”思想，结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制定了《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在机关降本节支方面取得新成效。一是全面完成“三供一业”改革，市直机关职工住宅区共 27 家单位、65 个小区、4618 户“三供一业”分离改革工作如期完成，有效贯彻了“过紧日子”要求，年度节支达 1000 余万元。二是巩固拓展后勤保障资源集采，深化推进物业集中采购、办公用具框架协议采购及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全年预计节支 1500 余万元。三是探索资产共享机制，建好用足公物仓平台功能，为全市性重大节会活动调剂办公家具设备共 151 件（套、台），节约财政开支 75 万元。

在服务发展大局方面彰显新作为。一是完成保障任务。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年累计调剂调度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家具设备共 260 余件、车辆 60 台次，高质高效做好了市两会、第三节北斗峰会、马拉松比赛、审计厅经责审计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二是助力产业发展。发挥自身平台优势，

向省管局推荐九方装备充电储能新产品并促成批量采购合作协议；落实北汽扶持政策，加大购置力度，全年购买北汽 12 辆，交易额达 200 余万元。三是赋能乡村振兴。落实乡村振兴对口帮扶要求，协调拨付 100 余万元大力支持醴陵市均楚镇军山村集体经济发展，推进该村生姜种植等项目落地见效。

在经验做法宣传方面书写新亮点。首次在省管局官媒与市委《株洲工作》刊载署名文章《过好“紧日子”，当好“红管家”》，全面介绍了我局贯彻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有效做法；公车管理创新经验得到省管局、国管局宣传推荐，获评为“湖南省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建设创新引领实践单位”；降本增效成绩获得省管局、国管局高度肯定并宣传推介。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项目概况

2024 年本单位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既包括列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也包括由本部门主管但列入财政公共专项的项目。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的项目有 3 个，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专项、公车平台建设及运转专项和机关事务专项（为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务工作正常运转）。由本部门主管但列入财政公共专项的项目有 5 个，分别为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集中办公物业管理费、公共机构节能专项及工作经费、市直单位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支付前期费用，项目未开工）。

2、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1）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专项

本项目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主要用于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2024 年，我们通过线上和线下两条路径对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宣传活动。线下我们分别在市委大院、低碳广场、大石桥社区开展宣传及培训活动；线上邀请株洲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共机构节能和生活垃圾分类 MG 动画，在株洲市 98.4 电台黄金时段播放公共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宣传口号。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工作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媒体，引领绿色发展。

项目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2）公车平台建设及运转专项

本项目预算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及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及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提高了公车管理效率：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和“三定点”管理模式的应用，实现了公车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大大提高了公车管理效率，减少了人工操作和人为干预，降低了管理成本。

增强了公车使用透明度：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的公开透明运行，让公车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杜绝了公车私用等违规行为，树立了党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降低了公务出行成本：车辆集中统管和“三定点”管理模式实施，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务出行成本，

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优秀。

（3）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专项

项目为财政公共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2300 万元，实际支出 360.27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2024 年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 2300 万元，按照“从严控制、按标准配备资产，除危房外不批复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要求，只将 2023 年度报市政府同意已开工或待开工项目 11 个（609 万元），以及 2024 年新增的 3 个小项目（138 万元），总计 747 万元申请列入 2024 年度维修计划。

申请资金缩减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已完工项目没有完成结算评审，没有达到付款条件；二是部分新增项目前期工作较为复杂，没有达到开工标准。导致到 2024 年 9 月才完成政府审批。

主要作用：通过维修改造消除办公场所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设施设备功能，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

各项指标完成良好，综合自评得分 94.8 分，等级为优。

（4）集中办公物业管理费

项目为财政公共专项，年初预算安排预算 2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878.21 万元，指标余额 121.7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资金主要用于市司法局等集中办公单位 2024 年度物业服务管理费、财经大楼燃气费、鼎诚大厦立体停车位等费用。

严格按照《株洲市直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管理办法》

考核物业管理服务质量，通过物业服务的规范管理，降低了能源损耗。通过集中管理办公区物业管理费的统筹安排。按合同规定按时拨付集中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费，保障了公共服务的正常运转。通过规范市直集中办公单位物业服务管理，保障了市直集中办公的工作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树立了职能部门的良好形象。物业服务保障情况满意度 97%以上。

关于物业服务管理专项经费中的经济效益指标，通过物业服务集中采购统筹安排，降低物业成本。今后需加强方面：一是严格审核各办公区物业费最高限额，避免物业费超标现象的发生；二是督促各集中办公区及时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物业管理费拨付申报。

各项指标完成良好，综合自评得分 99.3 分，等级为优。

（5）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专项及工作经费

项目为财政公共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5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主要用于节能改造项目补助及节能宣传等。项目实施及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4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的补助。2024 年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用于荷塘区政府大楼（2 号楼、3 号楼）空调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传媒大厦电梯节能降耗更新改造项目、茶陵县高陇镇人民政府综合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的投入，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支出。在市委大院开展以“绿

色转型 节能攻坚”为主题的公共机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参与单位 30 余家，参与人员近 1500 人，获得干部职工的一致好评。提高了大家的节能环保意识的同时，推动了节能低碳生活知识的普及和实践，也进一步发挥了公共机构行为节约、绿色办公带头表率作用。二是制作宣传视频，在直播株洲视频号发布《株洲市公共机构节能行动》。从光的巧用、电的节约、纸的珍惜等方面倡导公共机构节能降耗，践行绿色环保理念。2024 年，我们通过线上和线下两条路径对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宣传活动。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工作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媒体，引领绿色发展。

各项指标完成良好，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6）市直单位“三供一业”改造经费

项目为财政公共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1100 万元，实际支出 801.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9%（预算未达到 100%的原因，主要因为项目工程需经财政评审后才能确定最后支付金额）。主要用于市直单位“三供一业”改造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2023 年通过收集涉改单位的资金情况，财政安排年初预算资金 1100 万，确保“三供一业”分离改造资金有保障。经财评评审后，2024 年共拨付 19 家单位的电力管沟土建部分资金和 27 家单位的供电、供水一户一表改造资金，共计 801.64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顺利完成。“三供一业”分离改革在政治、经济、社会领域均取得了显著成效，节约财政经费，提升了政府形象，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

各项指标完成良好，综合自评得分 97.2 分，等级为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度，本部门有 2 个财政公共专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存在偏差：

一是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2024 年度预算 2300 万元，实际支出 360.27 万元。按照“从严控制、按标准配备资产，除危房外不批复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要求，只将 2023 年度报市政府同意已开工或待开工项目 11 个（609 万元），以及 2024 年新增的 3 个小项目（138 万元），总计 747 万元申请列入 2024 年度维修计划。

申请资金缩减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已完工项目没有完成结算评审，没有达到付款条件；二是部分新增项目前期工作较为复杂，没有达到开工标准。导致到 2024 年 9 月才完成政府审批。

二是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数 ≥ 4 家、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合格率 85%、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合格率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期限 12 月底未完成。偏差原因是省机关事务局 2024 年度未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本部门将加强预算绩效日常监控，针对预算偏差及时查找原因，进行纠正和调整，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完成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执行。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专项改进措施：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一是严把维修项目库进口，确保立项的规范性与合理性；二是提高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规范预算管理，实地调研，深入服务对象单位详细了解办公用房

现状，收集用房单位诉求，制定合理的绩效总目标并予以量化。
三是严格按照《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合同条款拨付维修款。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根据 2024 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自评 8.11 分，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 90 分。按照一级指标权重比例，产出指标权重 22%，自评 22 分；效益指标权重 35%，自评 35 分；满意度指标权重 10%，自评 10 分；成本指标权重 28%，自评 28 分。本单位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 98.11 分，等级为“优秀”。

本单位已按要求于 2024 年 2 月将 2024 年绩效目标与 2024 年部门预算在本局门户网站上同步进行了公开。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910. 73	1618. 32	1312. 62	10	81. 11%	8. 11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 预算:	1312. 62			其中:基本 支出:	657. 50	
	政府性基 金拨款:	0. 00					
	纳入专户 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 款:	0. 00			项目支出:	655. 12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株洲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推动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水平再上新的台阶，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改革、盘活利用国有资产、完成“原商检大楼”、明楼维修改造、推进“惠民楼”等建设、推进节约型机关、节约型食堂创建等，努力构建现代化机关事务管理保障体系。完成 2023 年度全市 35 家单位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努力构建现代化机关事务管理保障体系。				2024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夯实“服务部、管理部、参谋部”职能定位，积极倡导“快乐工作、幸福生活、人人平安、共同进步”价值理念，坚持“内抓管理”“外修形象”，主动心系中心，“用心用情搞服务、依法依规抓管理、精准精细当参谋、从严从实带队伍”，努力开创了机关事务工作新局面。 （一）在国有“三资”盘活方面创造新效益。将公有住房、经营性资产、公共资源等方面的 210 处资产纳入全市国有资产处置清单，按照“分类分批处置”“成熟一批处置一批”原则，统筹推进有效盘活，预计实现处置收入 3 亿元。 （二）在公车运行保障方面蹚出新路子。我局以服务基层为导向，全面调研掌握我市乡镇公车配置情况，跨层级将省局下拨支助的 9 辆公车全部交付基层使用，有力提升了偏远乡镇公务用车保障能力。 （三）在公房建设管理方面展现新担当。一是项目化改造。按节点完成原商检大楼、团结大院修缮任务；协调启动市委机关食堂下水道改造、惠明楼食堂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步做好了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二是系统化调剂。着眼构建市直单位集中办公格局，配置满足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数据局等单位用房需求。三是规范化保障。 （四）在机关降本节支方面取得新成效。一是全面完成“三供一业”改革，市直机关职工住宅区共 27 家单位、65 个小区、4618 户“三供一业”分离改革工作如期完成，有效贯彻了“过紧日子”要求，年度节支达 1000 余万元。二是巩固拓展后勤保障资源集采，深化推进物业集中采购、办公用品框架协议采购及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三是探索资产共享机制，建好用足公物仓平台功能，为全市性重大节会活动调剂办公家具设备共 151 件（套、台），节约财政开支 75 万元。 （五）在服务发展大局方面彰显新作为。一是完成保障任务。全年累计调剂调度办公家具设备共 260 余件、车辆 60 台次，高质高效做好了市两会、第三节北斗峰会、马拉松比赛、审计厅经责审计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二是助力产业发展。全年购买北汽 12 辆，交易额达 200 余万元。 （六）在经验做法宣传方面书写新亮点。首次在省管局官媒与市委《株洲工作》刊载署名文章《过好“紧日子”，当好“红管家”》、获评为“湖南省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建设创新引领实践单位”、降本增效成绩获得省管局、国管局高度肯定并宣传推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公车平台服务单位数量	40	42	符合要求得满分	7	7	
		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数	4	0	符合要求得满分	7	7	上级部门未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但我局 2024 年度在市委大院、低碳广场、大石桥社区开展了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株洲广电，株洲市交通频道投放垃圾分类广告，并获得高度好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	2	>2	符合要求得满分	7	7	
		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合格率	85	0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6	6	上级部门未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但我局 2024 年度在市委大院、低碳广场、大石桥社区开展了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株洲广电，株洲市交通频道投放垃圾分类广告，并获得高度好评。
		重大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达到目标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7	7	
		派车响应时间	30 分钟	达到目标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6	6	
	效益指标	保障大型活动	3	3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4	4	
		资源回收利用率	90	基本完成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4	4	在市委大院、商检楼集中办公区投放可回收物环保站，提高了可回收物利用效率。
		公务出行	便捷	便捷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4	4	
		减少碳排放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新购置公车均为新能源汽车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4	4	
		政府公信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是否达标，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10	10	
	成本指标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10	10	是否超支，超支扣相应分数	5	5	
		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150	130	是否超支，超支扣相应分数	5	5	
		劳务派遣人员	≤19 人	19 人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5	5	
		节约资源	减少浪费	达到目标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5	5	
总分		98. 11						